

· 社會文化研究專題 ·

主持人語：

將兒童作為一個不同於成年人的群體來看待，是進入現代社會之後的事。大家熟知的狄更斯的《大衛·科波菲爾》可能代表著英語世界裡最早以兒童為主角的作品，兒童開始作為個體的人走入人們視野。

在我國，除了教育等不多的學科，未成年人（包括兒童與青少年）在社會科學領域裡基本上是個被人們遺忘的角落。近年來，由於中國社會的快速發展和媒體的報道，兒童、青少年作為社會“問題”（issue）進入人們的視野，同時也引起了社會科學研究者的關注，研究的話題從人口紅利的消失到人本身作為發展的目的不一而足。毫無疑問，未成年人往往作為社會中的一個弱勢群體，需要給予特殊的關照與保護。同時，兒童和青少年還是未來的希望，如何從更廣闊和長遠的視野來思考這一問題，更是時代為我們提出的新任務。本欄目發表的兩篇文章便體現了這樣的思考與關切。

尚曉媛教授的論文《從社會控制到兒童權利：兒童性侵害定義的變遷》通過對大量的法律法規、政策文本及不同學科文獻等文本的分析研究發現，過去 10 多年來，我國保護受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法律和制度在快速發展。作者從總括性概念的梳理、性侵害未成年人受害者的年齡和性別界定、性侵害的行為界定和侵害中包括的權利關係的界定等幾個方面，對中國法律界兒童性侵害/兒童性虐待的定義及其變遷進行了分析，發現兒童性侵害問題的探討與政策出現了從國權中心（社會維穩）向人權中心（保護兒童）的轉變，並進一步討論了這一轉變有其歷史的進步性及不足。

朱善傑的《鄉鎮青少年文學環境的變化》聚焦於山東省南部的一個鄉鎮，他通過自身的經歷和田野調查，直接從生活經驗中抽出對歷史的認識，用豐富的調查內容、有撞擊力的拷問，展示了自 1980 年代以來農村青少年文學環境的演變。作者提出的文學環境概念雖然有待於進一步推敲，但確實引出了一個值得進一步開掘的領域，文學環境對人的塑造發生著怎樣的作用？文學環境生態與其它環境生態又是怎樣的關係？諸如此類的新老問題都有待於進一步的思考與研究。

這裡要特別提出兩位作者的研究在認識論和方法論方面的意義。首先，在研究對象確立之後，從哪個視角來觀察與研究至關重要。例如，尚曉媛注意到，如果從國權中心的角度出發，維護社會穩定是其首要考慮的因素；而從兒童權利的視角看，就要首先考慮兒童的生存與發展。在法律方面，中國兒童保護制度獲得了哪些進步？我們是否可以對受到性侵害的兒童提供有效保護？這些就要成為優先考慮的問題。另外，如何找到一種合適的方法也是研究中關鍵的一環，朱善傑的研究體現了一種“把自己作為方法”（項飆）的嘗試，他試圖將個人的經驗問題化，從個人的經歷開始來探索鄉鎮青少年的文學環境問題，從自己的腳下（附近）出發來了解自己和了解社會的發展。儘管新的探索步履艱難，但出發了就會摸索出路徑。

主持人簡介：

閔冬潮，歷任天津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，上海大學哲學系、文化研究系教授及性別與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。薩塞克斯大學、利茲大學、英國發展研究所（IDS）訪問研究員，弗萊堡大學、哥本哈根大學北歐亞洲研究所（NIAS）客座教授。主要研究興趣為文化翻譯和理論旅行、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、福利國家形成的理論與實踐等。近期出版專著 *Translation and Travelling Theory: Feminist Theory and Praxis in China* (2016)；發表論文《“人民之家”裡的“人民”和“家”——1930 年代瑞典福利國家烏托邦的理想與實踐》、《福利（welfare）還是工作福利（workfare）——北歐福利國家的實踐》等。